良好棉花保证计划

大型农场持续改善模版

自2014年采摘季开始实施

|  |  |
| --- | --- |
| **简介** | *中型农场良好棉花操作量表包括以下最低要求（根据管理标准）：*“生产者单位掌握PU层面的持续改善计划，并每年对计划进行审核”。*本文件有助于大型农场针对每一项BCI标准作出计划。* |

| **BCI 生产标准** | **持续改善计划内容** |
| --- | --- |
| 1.1采取一套病虫害综合治理计划，具体包含以下原则： i) 种植健康的作物； ii) 防止病虫害数量增长与疾病的传播；iii) 保护并增加有益生物的数量；iv) 定期对作物健康、主要病虫害以及益虫情况进行田间观测；v) 对作物抵抗力进行管理。 | 生产者单位掌握一套因地制宜的时限性计划。农业生态系统分析是该计划的基础，为执行IPM 5大原则提供了具体措施。 |
| 1.2只使用符合以下条件的农药：(i) 针对使用的作物进行全国注册；(ii) 以该国官方语言正确标识。 | 计划如何以替代农药取代任何可能已经在用的未经注册或正确标识的农药——关于可用的合法替代农药和其他替代性做法的信息。 |
| 1.3 不使用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及附件B中所列的农药。 | 计划如何以替代农药取代任何可能已经在用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农药——关于可用的合法替代农药和其他替代性做法的信息。 |
| 1.4农药配制及施药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i) 身体健康；(ii) 接受过农药使用培训且能熟练操作；(iii) 年满18周岁；(iv) 非孕妇或哺乳期妇女。 | 找出不按照标准使用农药的情况。详细写出生产者单位如何确保不让身体虚弱、未经培训、未满18周岁、孕妇或哺乳期妇女等人员配制及施药，并提供哪些人员可以配制和喷洒农药的具体规定。生产者单位落实一套体系，记录工人年龄和其工作。 |
| 1.5逐步停止使用以下任何一类农药：(i) 世界卫生组织（WHO）有害杀虫剂等级1a和1b所列的农药， (ii)鹿特丹公约附件III中所列的农药。时间表则依据更好替代品的可用性以及对风险的正确管理能力为基础。 | 若已使用标准所列的农药，则对如何使用替代农药和替代性做法制定详细计划——按照明确时限落实逐步停用计划。  |
| 1.6农药配制和施药人员在进行相关操作时必须正确使用适当的防护及安全装备。 | 详细写明配制和施药时如何正确使用适当的安全防护装备，即：* 根据所用农药及其标签要求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PPE）
* 遵守标签指示
* PPE的妥善维护和清洗
* 采用适当的配制和使用方法
* 提供适当的设施让施药人员在处理/施药后进行清洗
 |
| 1.7农药喷洒设备及容器的存放、处理及清洁应避免造成环境危害以及人体感染。 | 详细制定适当的存放、处理和清洗设施/工序。计划包括应采取的安全存放、处理和清洗的具体措施以及实施措施的时间安排。* 农药应在原有的运输容器中安全地存放和运送，并存放在指定地点，远离儿童。
* 农药的容器不可另作他用。
* 在空的农药容器得到回收/处置前，对其妥善安全地储藏、标记、安置。
* 不可让洒出的农药渗入水源

计划还包括了如何维护存放农药和库存进出的实时记录。储存区应保证安全，妥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选址、设标识。农药的配置/设备和容器的清洗应有专用的区域。该区域位置合理、妥善装备，能够处理洒出的农药（远离河道/其他敏感区域、吸水材料、内设清洗设备）。区域应设有自来水以及适当配备的急救箱。应制定基本应急方案，详细写明如何应对洒出/泄露/中毒事件。 |
| 1.8根据标签说明以及制造商说明，使用状况良好的适当设备在适宜的天气条件下施药。 | 详细计划如何进行农药的喷洒，考虑到施药所需的适宜天气条件，按照标签说明，使用得到良好维护的适当设备施药。* 施药时应考虑到农药对周边地区的潜在影响。
* 应遵守再次施药的周期。
* 仅使用状况良好的设备。
* 应在施药前和施药中对天气条件进行监控（并记录）
* 记录应得到维护并遵守停/走参数。
 |
| 1.9通过回收计划收集空农药容器或对其进行安全处置。 | 详细写明如何安全妥善存放/处置/回收空的农药容器，包括时间安排。 |
| 2.1雨养棉：采取雨水管理措施，优化用水。 | 详细写明收集雨水/保存土壤水分的管理措施。对于雨水灌溉的农场，优化用水主要是确保将农田上收集的雨水用于灌溉作物。优化用水的典型做法包括使用覆盖作物、采用保护性耕作体系、尽量保留作物残茬、放慢水流经过农田的速度（有助于控制水土流失）以及作物种植良机（opportunity cropping）。  |
| 2.1水利灌溉：采取优化用水的水管理措施。 | 详细写明如何管理并监控灌溉系统，包括灌溉时间表方案（如何确定灌溉时间，优化用水），并为压力系统制定系统维护方案和时间表。对于水利灌溉的农场，用水优化必须考虑到之前所提的雨养棉农作的一系列相关问题，另外还要考虑到从最初的水提取到作物对水的使用，再到作物径流回收的水等各个水流的阶段。因此，除了作物灌溉管理本身，优化用水还包括对储存和供水系统的良好管理。应根据作物的需要、使用相应的土壤水分监控工具进行水利灌溉。应对压力灌溉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保持记录灌溉时间（灌溉日期）和每片田的用水量。  |
| 2.2采用管理措施，确保水提取不会对地下水或水体造成不良的影响。 | 确认潜在的影响。详细写明管理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地下水或水体的不良影响。详细计划如何对地下水抽取的影响进行监控。应持续对提取的水量进行记录。 |
| 3.1采用土壤管理措施，维护并巩固土壤结构与肥力。 | 确认土壤结构的问题。详细写明管理措施，维护并巩固土壤结构、提高土壤有机物质含量（例如免耕、覆盖作物、残茬处理和作物/豆类轮作、耕作设备选择等等）。应采取适当管理措施，解决已确认的土壤结构问题。 |
| 3.2根据作物和土壤的养分需求施肥。优化时间、位置和用量。 | 详细写明如何监控土壤和作物以确定养分使用的类型、比率和时间；* 应根据已知的作物和土壤的需求施肥。养分的使用应适合所用的养分类型和作物生长阶段。

详细写明养分预算的使用，将叶片/土壤测试和以往养分对作物的可用性（养分的去除/调整）和肥料的使用（即田地以往情况）。养分预算应用于告知养分的使用，长期的营养趋势监测。  |
| 3.3采取管理措施，尽量减少水土流失，进而最大程度减少土壤的移动，并对河道、饮用水源和其他水体进行保护，避免农田水土流失。 | 详细写明有利于控制水土流失的管理措施，解决所有存在的严重流失问题（冲沟）。应定期监控易发生水土流失、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的地区。应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积极管理明显存在水土流失迹象的地区。 |
| 4.1采取措施增加农场及其周边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 详细写明措施，增加农场及其周边地区生物多样性。棉农可保护或修复其土地上的自然栖息地，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沿岸土地——水体周边的土地——往往是地表最肥沃、产量最高的部分，因此保护沿岸土地尤为重要。必须使沿岸土地避免水土流失，保留植被。移除沿岸植被会造成河岸松垮，加剧水土流失。有利于实现IPM、农药选用（使用破坏性最低的农药）、土壤肥力和水土流失控制等其他标准的管理措施都有助于增加农场及其周边地区的生物多样性。通过当地/国家层面的生产者协作提供或增加农场周边地区生物多样性的机会存在可能性，应对这些机会进行探索。 |
| 4.2种植棉花的土地与改种棉花的土地符合国家农业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 | 详细写明具体法律要求，确保土地使用和任何转用计划符合国家法律；如何确保对任何法律变更加以关注，遵照国际法律调整计划。棉花只能够种植在合法使用和转用的土地。 |
| 5.1采取管理措施最大限度提高纤维品质。 | 详细写明最大限度提高纤维品质的既定管理措施（如选种、种植日期、采收日期、水、杂草和养分管理）。应在建议的种植期种植适合该地区的棉花品种。 |
| 5.2采收、管理并储存籽棉，尽量减少废物、污染和破坏。 | 确认可能污染籽棉的操作。详细写明采收、储存和运送籽棉的具体做法，避免籽棉受污染，其中包括机械管理方案的书面程序（如机器设置、维护和卫生的规程），注重于尽可能避免污染。棉花应：* 采用适当的管理措施进行采收，尤其要使用无污染的采收袋；
* 采用适当的管理措施进行存储，尤其要使用清洁的储存区域，根据品质分类存放；
* 运送时避免污染；
* 执行机械管理方案。
 |
| 6.1小农（包括佃农、收益分成佃农和其他类别棉农）有权自愿建立并发展代表其利益的组织。 | 详细写明如何确保小农（包括佃农、收益分成佃农和其他类别棉农）能够建立并发展代表其利益的组织。 |
| 6.2提供饮用和清洗用水。 | 详细写明如何在既定时段以适当的方式提供饮用和清洗用水。应在与农作地点距离合理的地方设饮用和清洗用水设施，供所有人使用。 |
| 6.3依照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38条规定（见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38条），不雇佣童工。 | 确认雇佣或可能雇佣童工的情况。详细写明如何积极避免雇佣未满国家农田作业最低年龄的儿童，包括调查工人年龄和/或要求雇员出示年龄证明作为聘用条件，并将证明文件记录在案。详细写明如何合理（采取纠正措施，避免对儿童或其家人造成伤害；通过雇佣童工家长或其他方式补偿其家庭收入，让童工上学）解决存在的雇佣童工现象，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的时间表。 |
| 6.4执行危险性工作的最低年龄为18周岁。 | 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确认对棉花种植周期内的被认为系危险性劳动的活动。详细写明如何避免未满18周岁人员从事危险性劳作（任何可能对儿童生理、心理或道德健康、安全或品德），附上哪些人员允许配置和喷洒农药的具体规定。应落实记录工人年龄和任务的规程。 |
| 6.5自由选择是否接受雇用：不得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抵债或贩卖劳动。 | 详细写明如何确保员工聘用属自由选择。所有工人的雇佣应出于自愿，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生产者不应迫使工人受聘以偿还工人亏欠第三方或生产者债务。为获得雇佣而给工人预支的工资不收利息、金额合理、记录在案其不系抵债劳动。工人的身份证、身份证明文件、旅行证件或土地证、房产抵押等其他任何个人证件都应由工人自己保管。生产者不应以确保工人留在农场工作等任何理由扣留这些证件或限制工人获得证件的权限。 |
| 6.6不应针对个人特征与小组成员或社团，出现剥夺或损害机会均等、条件均等或平等对待的歧视现象（区别、排斥或优先权）。 | 确认常见的歧视行为以及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歧视行为的形式包括但不仅限于性别工资差异、依民族/等级/性别的工作分配、设施使用权限和性骚扰等任何形式的骚扰。详细写明如何合理改善弱势群体地位，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的时间表。 |
| 6.7所有工人和雇主均有权成立和加入自己选择的组织，制定其组织宪章和规定，选举其代表并制定各项计划。 | 详细写明如何确保避免雇主干涉工人组织的事物，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关于结社自由治理的一切法律、法规和章程。若当地没有正在运作的公认组织，雇主则应鼓励工人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工人组织，代表工人、与雇主协商，维护自身权益。雇主应以书面方式承认并履行工人无须事先申请便可成立并加入自己选择组织的权力。 |
| 6.8 工人与雇主均有权进行集体协商。 | 详细写明经劳资双方同意，雇主如何宣传并协助集体协商协议的制定。雇主以书面形式承认并履行工人和雇主集体协商的权力。 |
| 6.9工人有权加入工会并执行合法的工会活动，无须担忧任何反工会歧视。 | 详细写明如何确保：* 工人在加入或不加入某组织/委员会时，不受到任何压力
* 工人不会因选择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人组织而遭到骚扰或歧视。

雇主不应采取任何措施干扰工人加入工会的权力。不应对工会活动采取任何惩戒措施。 |
| 6.10 雇主应为工人代表提供便利与合理设施。 | 详细写明雇主如何确保为工人代表提供便利和合理设施。雇主必须应工人代表要求，为代表和工人的会面提供合理设施，方便代表有效履行职能。雇主应允许农场以外的工会在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会面、分享信息而不受干扰。 |
| 6.11工人定期接受与其工作相关的健康安全培训。 | 详细写明雇主将如何向工人提供健康与安全培训，制定具体频率和范围。 |
| 6.12如上所述，雇主须满足工人的基本需求，包括：干净的就餐地方以及得到免费、足够的医疗护理。 | 详细写明雇主如何满足工人的基本要求。雇主应为工人及其直系家属提供饮用水、干净的厕所、干净的就餐地方和足够的医疗护理。雇主还应出资确保工人得到定期体检。若工人住在农场里，雇主则应确保住宿区空间充足、安全，不会对工人及其家属有任何风险。 |
| 6.13雇主识别工作危害，告知工人安全的操作方法，同时采用防范措施将工作场所的危害降至最低。雇主还应保留事故及职业病记录。 | 详细写明如何为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如何采取和监控防范措施，尽可能减少工作场所中的危害。如何确保危险区域、活动和物质得到妥善标记。如何并何时对工人进行安全工作实践教育。如何确保完整地实时记录工作场所的一切事故和职业病。 |
| 6.14雇主应确保制定了事故及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包括：急救措施、使用适当的交通工具前往医疗设施。 | 详细写明急救程序以及必要时如何安排前往医疗设施的交通工具。农场应配备足够的急救物资和受训的急救人员。紧急情况下如何联系医疗人员。 |
| 6.15雇佣工人的工资应至少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定最低工资或地区标准工资，以较高者为准。 | 详细写明雇主如何确保依照标准按固定时限为雇佣工人支付工资。详细写明如何启动雇主与工人代表之间协商谈判过程。 |
| 6.16执行计件工资制的地区，工人在正常工时及正常操作条件下，应能赚取适用的国家法定最低工资或地区标准工资（以较高者为准）。 | 详细写明雇主如何确保依照标准按固定时限为计件工资工人支付工资。详细写明如何启动雇主与工人代表之间就计件工资的协商谈判过程。计件工资工人应得到商定的计件工资，这一工资不低于适用的国家法定最低工资或地区标准工资（以较高者为准）。 |
| 6.17定时并以现金或某种方便工人的形式支付工人报酬。 | 详细写明如何确保定时以事先与工人商定的形式及时支付工人报酬。实物报酬应经工人自愿接受，妥善记录所有报酬支付。 |
| 6.18 遵守同工同酬原则。 | 详细写明如何确保贯彻同工同酬原则。书面写明工作任务的相应报酬额度，并由获报酬的工人签字。 |
| 6.19所有工作条件应事先征得工人同意。 | 详细写明如何确保全体工人知晓其权力与职务、职责、薪水、开始日期、受聘期以及工作时间表。就一切工作条件，雇主应事先以书面合约形式，征求工人的同意。法律未就书面合同做要求的情况下，可向工人征求对一切工作条件的口头同意。 |
| 6.20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雇佣合同（书面为宜）雇佣工人。 | 详细写明如何确保工人得到具法律约束力的雇佣合同。除国家法律规定适用口头雇佣合同的工作形式（长期、固定期限、季节性）以外，全体工人都应得到书面合同。 |
| 6.21根据国家法律保留充分的记录，并在任何情况下足以进行监控。 | 详细写明如何确保农场保存正确的雇佣记录。应依照国家法律保存记录。记录至少应包括：* 工资信息（包括报酬的形式），
* 生日（年龄），
* 性别，
* 工作时间（工时和加班时间），
* 入职日期和雇佣期；
* 长工/季节性雇工人数。
 |
| 6.22临时、季节性以及（分包）合同雇工在其雇佣期内与长工获得同等福利和雇佣条件。 | 详细写明雇主如何在既定的相应雇佣期内为全体工人提供同等福利和雇佣条件。 |
| 6.23工作时间符合国家法律或相应的集体协议，以对工人更有利者为准。 | 详细写明雇主如何确保充足的劳动力在工时内工作，并对超时工作的需要进行限制。工人与雇主之间就超时工作如何达成协议。 |
| 6.24超时工作必须出于自愿并根据法律和适用的集体协议规定支付加班费。 | 详细写明雇主如何确保充足的劳动力在工时内工作，对超时工作的需要进行限制。工人与雇主之间就超时工作如何达成协议。 |
| 6.25雇主不得参与或纵容体罚、精神或人身胁迫、性或其他形式的骚扰、任何身体虐待或言语侮辱。 | 详细写明雇主如何确保工人的基本对待。工作场所不能容许任何形式的惩罚、胁迫、骚扰和虐待。 |
| 6.26应针对纪律措施制定清晰透明的政策及制度并与工人进行沟通。 此类制度应包含公正警告原则，任何惩罚措施应与问题行为相称。 | 详细写明如何向工人传达清晰透明的纪律措施政策。这一政策明确对工作场所的合理行为作出规定，建立公正透明的指导框架，处理被揭发的不当行为。工人应清楚了解哪些行为将导致纪律处分，以及相关的纪律处罚。纪律处罚应保持渐进性（从口头警告到书面警告再到解聘通知）。雇主应邀有信誉的当地组织参与农场设置的申诉机制。雇主应依照国家法律和集体协议贯彻纪律措施的公正与透明。 |